

清官廉吏于成龙——

黄州佳话 (三)

□ 闫卫星

克己赈灾

于成龙做这个五品同知, 年俸是 80 两。他一向节俭, 维持主仆几人的生活, 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因为在繁华地区做官, 免不了要讲一点排场, 花钱就要多一些, 于成龙曾经为此借过债。

康熙十年(公元 1671 年)和十一年(公元 1672 年), 黄州大旱, 很多老百姓家里都揭不开锅。这事本来不需要于成龙管, 上有知府, 下有知县, 他们是老百姓的父母官, 赈灾是他们的责任。于成龙这个“二府”, 只需管好抓贼的事就行。但他心性慈悲, 无法对此袖手旁观, 当然要积极承担起放赈的任务。

据《从好录》记载, 于成龙在家里吃糠咽菜, 厉行节约, 省出了一点俸银, 全部捐了出去。除此之外, 他还将自己常骑的一匹骡子卖了十几两银子, 同样也捐了出去。后来, 实在想不出好办法了, 只好去找歧亭镇上的土绅富户们, 好言好语地劝说了半天, 让他们出钱出粮, 帮大家共渡难关。歧亭镇的有钱人, 也都了解于成龙, 知道他清廉爱民, 同时也知道他是个狠人, 手段很多, 这时候谁也不敢不给他面子, 多多少少都拿出些钱粮来搞赈济。

钱粮来之不易, 赈济的时候自然不能浪费。于成龙认真调查, 该赈济的, 一定要赈济, 不该赈济的, 一粒米也不能乱发。有些住在偏远乡村的穷家小户, 路途遥远, 消息闭塞, 不能赶到歧亭镇上领钱领粮。于成龙知道后, 就亲自带人赶过去, 调查确实, 按户口发放粮米。而于老爷自己, 四处奔波, 饥肠辘辘, 靴子都跑破了, 脚跟也跑肿了。

有位老太太, 来到歧亭镇上领粮米。于大人按惯例要调查一番, 一询问,

老太太有两个儿子, 一个 20 岁, 一个 16 岁。他立即派人把那两个儿子找来。一看, 都是身强力壮的男丁; 仔细盘问之后发现, 家里的经济也都过得去。于成龙很生气, 说: “这么两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 不能赡养母亲, 反而让母亲一个人跑到镇上领米, 你们的良心何在?” 说完, 一人赏二十大板, 让他们把母亲领回去赡养, 一粒米也不发放。

有位姓周的世家子弟, 一家人饥饿难熬。这姓周的就跑到宋埠去讨饭, 宋埠的人周济了他几天, 又担心他饿死在街上, 就把这事汇报给于成龙。于成龙调查清楚, 立即用自己的钱买了两担稻

谷, 送给这姓周的, 让他回家度日。

还有一户人家, 原先也是有身份的, 家里用着仆人。这年饥荒, 主人没钱买米了, 就逼着仆人出钱为自己赎身。仆人付了一半钱之后, 实在拿不出钱了, 主人就把仆人告到了官府。

于成龙接案后, 详细审理, 弄清了原因。他对主仆二人说: “赎身并非仆人的本意, 是主人穷急了, 逼着仆人赎身的。现在, 仆人付不起全部的钱, 主人也没有能力退还已付的钱。那就由本府替你们办吧。” 他从自己俸银中拿出仆人所欠的数额, 还给主人。既替仆人赎了身, 也让主人有财力熬过荒年。



二府衙门遗址局部

“糠粥”佳话

在饥荒年月, 于成龙自己的生活也贫困到了极点。这时候, 就传出了于成龙吃“糠粥”的故事。

于家的“糠粥”, 具体的制作过程大概是先买稻谷舂米, 将米糠收集起来, 在锅里炒到微焦, 研磨成粉。然后, 用少量的黍米煮稀粥, 粥快熟的时候, 将糠粉撒入。有时候, 也把炒过的荞麦面、黄豆粉掺到粥里。

于成龙不仅自己和家人吃“糠粥”, 有客人来访, 他也用“糠粥”招待, 为的就是省点钱, 好赈济饥民。有些客人, 皱皱眉头, 端起碗来能凑合着吃一些; 有些家境富裕、吃惯了燕窝鱼翅的客人, 端起碗来竟一口也吃不下。于成龙开玩笑说: “这糠粥啊, 在贫寒人家是家常便饭, 在富贵人家却是稀罕物。你现在吃不下去不要紧, 过几天我到你家, 你要是不给我设糠粥招待, 我一定要罚你出钱赈济灾民。”

歧亭镇东边有个叫鲁晟的人, 仰慕于成龙的清廉品格, 专门赶了七十里路, 来到歧亭拜访, 要品尝一下著名的“糠粥”。于成龙很开心地接待了他, 等到吃饭时候, 于成龙却说: “你是新来的客人, 今天先吃一次大米干饭。下次来了, 我一定设糠粥相

待。” 鲁晟在歧亭镇住了一晚, 第二天就要赶回去。因为没尝到“糠粥”, 竟然不开心。

于成龙吃“糠粥”, 也只是为了度荒, 为了省钱搞赈济, 并不是真的想哗众取宠, 博取清廉名声。他最可贵的品质并不是肯吃“糠粥”, 而是宁肯吃“糠粥”, 也不凭借职权贪污官府的粮钱, 榨取百姓的脂膏。

在平常的日子里, 于成龙的生活过得还是比罗城和合州要好一些的。每夜喝酒的习惯保留着, 黄州的酒价比罗城略贵一些, 每次只能喝半壶, 价值五厘银子。这五厘银子是什么概念呢? 一两银子的千分之一是一厘, 也就是说, 一两银子可以买一百壶酒, 可以供于成龙喝两百个晚上。说到底, 还是很便宜的劣质酒。

有人问于成龙为什么要过得这样清苦, 他说: “我过去住在合州时, 百姓苦, 地方穷, 很容易养成廉洁的习惯。现在住在歧亭, 地方上很富裕, 大家的吃穿条件都很好。这时候, 养廉不容易, 被腐蚀却很容易。我只是努力坚持自己的清廉习惯罢了。”

后来, 黄州百姓给于成龙编了两句歌谣: 要得清廉分数足, 难学于公吃糠粥。



荒草遍地

除了喝劣质酒吃豆腐吃“糠粥”, 于成龙偶尔也有肉食, 比如咸鸭子。那只著名的咸鸭子后来给于成龙带来一个“半鸭于公”的称号。

康熙八年腊月二十五日, 快过年了, 于廷翼带着小弟弟延元远道而来, 探望父亲, 陪父亲过年。那天清早, 于成龙乘船从外地回到歧亭, 还没有上岸, 忽然看见有两个人在岸边迎过来, 一时没有认出来是谁。等到对方开口叫爹, 却是久违了的永宁乡音, 于成龙方才省悟是孩子们来看他了。三个人抱头痛哭。于廷翼已经年过三旬, 完全是成年人的样子了。当年于成龙外出为官时延元才 8 岁, 如今也玉树临风, 长成 17 岁的大小伙子了。九年不见, 面目已经完全陌生。

于成龙痛哭一番, 又是伤心又是高兴, 免不了与孩子们畅谈问问故乡的事情。康熙九年的新年, 于家父子过得其乐融融。两个孩子, 帮老爹整理家务, 换换衣被, 修修房舍, 再做几顿可口的家乡饭吃。于成龙则作了好几首《除夕》诗来诉说自己的万千感慨, 这里引第三首:

四壁音容惨, 忽焉思故乡。
老妻知岁事, 料得一家忙。
谁念居官者, 只身惟雪霜。
幸几伴我侧, 谈笑且开觞。
只恐倚门望, 凄然憾夜长。

儿子们来到身边, 是高兴的事。但于成龙还是想念操劳家务的老妻邢氏, 想念倚门望子的老母李氏, 这一点点平常人的天伦之乐, 他却整整缺失了后半生。在另一首诗中他写道: “家中莫怨望, 拂袖此心坚。” 是说自己早就存下了辞官回乡的坚定心愿。

过了初一过十五, 十五过了, 孩子就该回乡了。于成龙决定把小儿子延元留在自己身边读书, 只让廷翼回永宁侍奉祖母和母亲。于成龙很想给廷翼带点好东西路上吃, 找来找去, 家里只有那只咸鸭比较贵重, 就给孩子带上吧。很多记载都说, 于成龙割了半只鸭带给孩子, 这其实不合理。笔者猜测, 应该是于成龙想给全鸭, 廷翼死活不要, 最后折中了一下, 给老父亲和延元留半只, 廷翼自己拿半只。

这个故事当然也流传到歧亭百姓的耳朵里了, 大家便给于成龙取外号为“于半鸭”, 还编了四句歌谣:

于豆腐量太狭,
长公临行割半鸭。
半鸭于公过夜钱,
五厘酒价何处拈?

意思是说: 于成龙很小气, 平时连豆腐也舍不得多买, 大公子回家则只给半只鸭子。这半只鸭子价值五厘银子, 正好是于成龙过夜的酒钱。买了鸭子, 晚上就喝不成酒了。

廷翼走后, 延元留了下来, 于成龙在黄州歧亭的生活就有了一些乐趣和温暖。他闲暇时候可以亲自教导儿子读书, 忙的时候, 延元在衙门里也能搭一把手。于氏家风比较好, 廷翼三兄弟都很能干, 爱读书, 讲孝道, 热心公益。特别是于延元, 从黄州到福建、到直隶、到两江, 一直是于成龙身边的得力助手。

于成龙曾经赞叹说, 他有延元, 就好比是南宋名相张浚有张栻那样的好儿子。张栻是和朱熹齐名的大学者, 由此可见于成龙对延元的评价之高。



清代黄州府城图